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收）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

邮 编：510000

电子邮箱：81950703@163com

电 话：020-81599736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大项 4 项，子项 0 项。其中 4 项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0 项由市下放实施，0 项由市委托实施。所有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设立，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2023 年（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业务 1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法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实施工作，坚持以规范、高效、服务的工作目标，以严谨的制度统领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工作；坚持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实施行政许可的质量和效率都有了一定的提升。

公开公示情况。本年行政许可申请量 1 宗，为基督教万善堂申请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我局依法审批完成后已依照相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布该事项信息，公布内容包括相关的法律

文件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以及办理审批结果等信息。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以及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监督等投诉及处理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所规定执行。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行使职权，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没有对市场规范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等方面产生影响；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坚持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以及审核工作相关环节，进一步加强协作，不断强化和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同时配合区政数部门继续深化政务事项全程网办，确保工作的继续平稳、有序、规范开展。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受《宗教事务条例》法规规定所限，区民宗局行政许可事项业务范围只限于内部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教职人员，不涉及市民大众生活所需业务，因此，没有向公众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没有公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没有行使自由裁量权、不设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无。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无。